海峡两岸太极拳交流赛

赛 事 规 程

一、比赛主题

太极聚焦·筑梦海峡

二、比赛时间

2022年8月至9月

三、参赛对象

海峡两岸太极拳选手

四、主办单位

河南省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

台湾陈氏太极拳总会

五、承办单位

温县武术协会

六、协办单位

温县太极星工场有限公司

“大豫讲台”新媒体矩阵

河南省太极拳协会

陈家沟功夫馆

张保忠太极武院

陈家沟太极拳学校

和式太极拳学院

王战军太极武校

陈家沟国际太极院

陈家沟太极拳功夫学校

陈小旺太极拳总会北京分会

陈氏太极拳协会

台湾社区发展协会联合总会

台湾乡镇市民代表会联合总会

中华新同盟文化经贸交流协会

桃园市国际暨两岸教育交流发展协会

高雄市两岸一家亲交流协会

台湾轩德太极武艺发展协会

文山杨秘太极拳学苑

新北市板桥区杨家太极拳武术发展协会、

新北市芦荻松柔养生太极协会

七、比赛项目

（一）个人项目

太极拳、械传统项目

1.各式太极拳：陈式、杨式、武式、吴式、孙式、和式任选一项；

2.太极器械：任选一项；

（二）集体项目

集体演练的太极拳、剑、扇及其他器械的集体编排项目。

八、比赛分组

（一）个人项目

1.少年组（B组）：12岁至17周岁（2005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2.青年组（C组）：18岁至39岁（1983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

3.中年组（D组）：40岁至59岁（1972年1月1日－1982年12月31日）

4.老年组（E组）：60岁以上

（二）集体项目

不设年龄组别

九、竞赛办法

本次比赛为线上视频评比

（一）个人项目竟赛办法

1.该项目比赛遵循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2012)《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及有关补充规定；

2.如某组参赛人数不满3人则编入临近组别

3.太极拳、械传统套路必须是以最具传统风格特点的技术动作为基本内容的套路形式。

4.传统太极拳演练时间3-6分钟；

5.传统太极剑演练时间3-6分钟；

6.传统太极单刀演练时间不少于1分钟；

7.其它器械套路演练时间2—3分钟。

（二）集体项目竟赛办法

集体项目应突出参赛队伍当地特色且具有观赏性，有主题，有创意，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演练时间不少于4分钟，每队6-12人，男女不限。

十、参赛方式及要求

1.本次大赛只接受团体报名，各参赛团体及参赛选手需根据各自参赛项目提交参赛报名表和参赛视频各一份。并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报名表发至邮箱（**tjqfydgfzh@126.com**），参赛视频于9月15日前发送至邮箱（**tjqfydgfzh@126.com**）

**报名表下载网址：**

太极拳官网（温县武术协会）

**http://www.wxwsxh.cn/**

联系人：闫娟18336817355 沈士凯15993727734

联系电话：0391-2534262

2.每位选手限报拳术、器械各一项，可兼报集体项目；

3.参赛视频要求画面分辨率为1920\*1080，视频统一采用横排拍摄，画质清晰、视频格式不限。鼓励各参赛选手选择当地风景名胜、自然风光为背景，和太极拳演练融为一体，体现天人合一的境界。

十一、奖评办法

（一）评比办法

专家评审

（二）奖项设置

a.个人项目：设一等奖、二等奖、优秀奖并颁发奖牌、证书。

b.集体项目：设一等奖、二等奖并颁发奖牌、证书。

（三）专家评审组名单

1.张福旺：陈式太极拳第十二代传人，陈家沟太极拳“八大天王”之一，中国武术七段。

2.陈 炳：陈式太极拳第十二代传人，陈家沟太极拳“八大天王”之一。

3.陈大虎：陈式太极拳第十二代传人，陈家沟太极拳“八大天王”之一，国家武术一级裁判。

4.陈二虎：陈式太极拳第十二代传人，陈家沟太极拳“八

大天王”之一，国家一级武术裁判。

5.陈 冲：陈式太极拳第十二代传人，陈家沟太极拳“八大天王”之一，国家武术一级裁判。

6.郑彩霞：中国武术七段，河南省一级教练员，国家一级武术裁判。

7.张保忠：温县“十佳拳师”，中国武术七段，国家一级武术裁判。

8.陈冠军：陈式太极拳第十二代传人，国家武术一级裁判。9.陈有刚：陈式太极拳第十二代传人，中国武术七段，国

家一级武术裁判。

10.辛 强：中国武术六段，国家级武术裁判，国家级武术散打一级裁判，武林风裁判。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赛事报名表

单位名称： 领队： 教练：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组别 | 太极拳传统项目 |
| 拳 | 器械 |
| 套路名称 | 套路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集体项目人员 |  |
| 集体项目名称及类别 |  |